

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
利益揭露聲明書**

代表身分：本人 代理人

1. 本人應聲明事項

下列專職、兼職、顧問職、其他應包含推薦團體/機關與所擔任職務，及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、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，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。

	團體/機關單位名稱	職稱
專職		
兼職		
顧問職		
其他 (如：股東)		

2. 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聲明事項

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、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，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相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。

是(請續填下列資料) 否

稱謂(與本人之關係)	姓名	團體/機關單位名稱	職稱

註：前揭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聲明事項於本屆任期內有異動者，請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主動重新填寫本聲明書，提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本人已依規定聲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一、 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，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(以下簡稱本聲明書)，聲明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，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。

二、 其他：

1. 代表之專職、兼職、顧問職、其他皆為應聲明事項，其代理人準用相關規定。
2. 代表部分，舉例：代表擔任○醫院院長、○協會理事、○基金會秘書長或財團法人○查驗中心顧問。
3. 直系親屬包括血親、姻親(不論親等遠近)，例如：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之配偶、孫子女之配偶，僅需揭露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、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，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，不需揭露其他職務。
4. 親屬部分，舉例：孫女婿擔任○分院負責醫師；媳婦擔任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相關人員；岳父擔任○醫院採購，皆應提出聲明。
5. 揭露相關利益事項係指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較密切者，包括：
 - (1)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。
 - (2) 從事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業務相關人員(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保險藥物或特材採購人員、保險藥物或特材供應商之負責人)。
 - (3) 業務上利益：以一般通俗概念，即可認定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者。
6. 若不清楚是否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利益相涉，建議先填，因所揭露事項主要係供內部查詢，未來僅會針對所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。
7. 資訊公開：揭露程度為必要的最小範圍，且會考量個資法，僅於網站公開必要範圍，供判斷代表之發言有否偏頗。例如：親屬為某院所負責人。